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10.22 國際學程教評會通過

110.11.2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0.11.16 校長核定

- 二、本學程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本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學程主任簽請院長產生；如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由學程主任簽請院長同意聘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1. 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2.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聘任、升等之審議。
- 五、本會不定期舉行會議；開會時對於教師聘任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審議教師升等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六、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七、本會委員迴避之相關規定如下：
 1. 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或於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資格審查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或表決。
 2.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3.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召集人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4.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5. 本會委員出席人數因上述迴避事項而不足成會人數時，應由學程主任簽請院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係所教師補足，直到迴避事項消除或案件審議結束。
-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辦法經學程業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